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4年5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立杰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H 股代码：0185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

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理。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4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三) **会议召集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宣读并逐项审议下列会议议案：**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三)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7,824,014.12 元，公司 2023 年末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9,864,234.66 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3.62 元现金股利（含税），其中内资股股东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东以港币支付，港币汇率以宣布派发股利之日前 7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折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3,568,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8,851,797.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98%。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方案（以下称“本方案”）。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

二、 **本方案适用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本方案薪酬发放标准：**

1. 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其业绩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具体薪酬由董事会审议。

2.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薪酬，其中非执行董事王鑫、独立董事姚立杰及独立董事翁杰为 1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黄德盛为 17.58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三：《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及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届满，董事会建议：

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议案获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 H 股的 10%。董事相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购回 H 股可能会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当时之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董事会仅会在回购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方会作出回购 H 股行动。本次回购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建议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2) 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 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要）；
- (5) 办理回购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
- (6) 就回购股份事宜，签署其他文件及办理其他事宜。

如获批准，董事会将获回购授权，直至下列最早发生之日期为止：

- (a)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 (b) 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

批准及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有关承诺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购回授权的承诺函，及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确认通函所载的解释声明及购回授权无异常情况的确认函。

批准有关购回股份一般性授权之通函（“通函”），批准及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对通函做出其认为必须的任何修改，并安排印刷并向股东邮寄通函（包含该等修改），并将通函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予以刊登。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现营业收入1,208,523,845.88元，同比增长0.58%。其中：

（一）关节类产品业务本年实现收入1,100,558,639.0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18%。

（二）其他本年实现收入106,925,790.0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9.94%。

二、实现营业利润305,975,463.53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97%。

三、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824,014.1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72%。

四、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4,128,319.4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32%。

五、基本每股收益 0.72元。

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93 %。

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50元。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1,713,889.07元。

九、截止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计3,649,560,924.88元。

十、截止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2,877,466,853.34元。

十一、截止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21.11%（合并）21.75 %（母公司）。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具体财务及经营分析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六：《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同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七：《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的服务合同及个人年度的考核确定，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九：《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23 年，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具体详情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姚立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姚立杰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任后姚立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姚立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姚立杰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姚立杰女士辞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姚立杰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姚立杰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徐泓女士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的结业证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证书，在任职后将依据规则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课程学习。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徐泓女士简历：

徐泓，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6 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并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6 年至 1990 年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教师；1990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同时兼任新疆弘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及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凯发电气（300407）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泓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议案获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 H 股的 10%。董事相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购回 H 股可能会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当时之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董事会会在回购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方会作出回购 H 股行动。

本次回购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建议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2) 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 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要）；
- (5) 办理回购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
- (6) 就回购股份事宜，签署其他文件及办理其他事宜。

如获批准，董事会将获回购授权，直至下列最早发生之日期为止：

- (a)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 (b) 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

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有关承诺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购回授权的承诺函，及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确认通函所载的解释声明及购回授权无异常情况的确认函。

批准有关购回股份一般性授权之通函（“通函”），批准及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对通函做出其

认为必须的任何修改，并安排印刷并向股东邮寄通函（包含该等修改），并将通函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予以刊登。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3 年，全体董事均出席历次会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14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01.1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02.14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02.1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舒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收购舒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开展新业务的

		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 02. 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发布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 03. 3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 04. 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 05. 26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5. 《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6. 《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 06. 1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06. 2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08. 3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		2.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9.22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资料-A股》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函-H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10.16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10.3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发布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11.0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资料-A股》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函-H股》的议案。

（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3年度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A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包括

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董事长能够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3名，具备工作所需财务及专业知识，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与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积极、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事务部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2023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年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员团结一致、迎难而上，以坚定主业发展战略为基础，以规范运营、防控风险为前提，以深化内部管理为着力点，以经营目标完成为导向，狠抓生产经营管理，克服带量采购以及经济环境等不利因素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8,523,845.88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7,824,014.12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9,864,234.66元。

三、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方向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积极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2、健全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优化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4、从战略高度把控全局，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推进战略部署，深耕主业谋创新，立足市场促转型，夯实业务基础，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通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投资者。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23 年，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共计 10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1.1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2.1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舒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收购舒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开展新业务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2.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发布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3.3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p>4.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p> <p>1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4.27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05.26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p> <p>3. 《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6.19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p> <p>2. 《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6.29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8.30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0.30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列席了 2023 年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

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监事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向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八）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同时，2024 年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加强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业务和专业技能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增强业务技能，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督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